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要約。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有關收購FINANCIÈRE SOLOLA之96.57%權益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香港時間)，本公司、賣方及Claude Lalanne Costa先生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入銷售股份(佔Financière Solola已發行股本96.57%)及FS可換股債券，初步代價為7,717,766歐元(87,750,999港元)。初步代價乃經公平基準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參考Financière Solola根據法國GAAP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同類上市公司之現有市值，以及收購事項產生之潛在業務及經營協同作用。就銷售股份應付之初步代價而可增加的應付「盈利附加獎勵」，其最高額外款項為2,894,162歐元(32,906,622港元)，乃參考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而計算。本公司將以股本融資及/或銀行借貸方式撥付收購事項所需。

Financière Solola集團以專營「Solola」品牌從事設計及銷售女裝服飾。該品牌之產品於法國13間專營商店及該國及全球超過500個批發點出售。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Financière Solola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該協議附帶多項先決條件(如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而該等條件未必能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香港時間)之協議

訂約方：

- 賣方
- 本公司
- Claude Lalanne Costa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Claude Lalanne Costa先生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入銷售股份(佔Financière Solola已發行股本96.57%)及FS可換股債券。於兌換FS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於Financière Solola之權益將增至約98.25%。

代價

初步代價7,717,766歐元(約87,750,999港元)包括：

- i) 銷售股份之代價6,317,766歐元(約71,832,999港元)；及
- ii) FS可換股債券之代價1,400,000歐元(約15,918,000港元)。

初步代價乃經公平基準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從事同類業務之同類上市公司之業務EBITDA比率4.7倍至17.2倍之範圍，以及完成後因該收購而實現之預期業務及經營協同作用。初步代價相對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根據法國GAAP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EBITDA約1,079,000歐元(約12,268,230港元)為EBITDA比率分別約5.9倍(按股本基準及合計基準計算，不包括FS可換股債券)及約7.2倍(包括股本及FS可換股債券)。初步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認為，EBITDA比率可按公眾可得資料為代價提供合適整體參考。此外，由於Financière Solola Group之業務屬產生收益性質，本公司認為按EBITDA比率而非資產淨值為業務評值均為恰當。

初步代價可增加的應付「盈利附加獎勵」，其最高款項2,894,162歐元之一次性履約相關付款，將釐定如下：

- (i) 如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根據法國GAAP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EBITDA^(附註)為正數及低於EBITDA目標(1,678,000歐元)，「盈利附加獎勵」計算如下：

「盈利附加獎勵」=2,894,162 x (根據法國GAAP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EBITDA/EBITDA目標)

- (ii) 如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根據法國GAAP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EBITDA^(附註)等於或高於EBITDA目標，「盈利附加獎勵」等於2,894,162歐元。

附註：就計算EBITDA及釐定「盈利附加獎勵」應付與否，以下主要項目不得計算入內：(i) 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所有有關在中國(不包括台灣及香港)業務之收益；及(ii) Claude Lalanne Costa薪酬之相應支出(包括相關社會支出)須限於Claude Lalanne Costa先生於該協議日期之現時薪酬(包括相關社會支出)。

「盈利附加獎勵」將於本集團收到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前遞交本集團)起十五個營業日內到期支付。為確保賣方收到「盈利附加獎勵」，本公司須於完成時訂立質押協議，將所有銷售股份及FS可換股債券質押予賣方，惟i)任何就銷售股份派付之股息而不超過二零零七稅年Financière Solola集團綜合純利20%者，或於質押協議期間內就FS可換股債券派付之利息，將不被計入質押協議項下之構成抵押品，且因此須直接支付予本公司而不構成質押協議之組成部分；及ii)本公司有權就銷售股份及其他附帶權利行使一切投票權。

本公司將以股本融資及／或銀行借貸方式以現金撥付代價。鑑於完成日期距該協議日期尚有約六個月(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或之前)，為時甚久，視乎集資及銀行借貸方面之整體市況，本公司將考慮一切相關因素，以結合收購事項之情況，盡快決定最合宜之集資方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該協議之條件(其中包括)如下：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股東通過決議案而批准收購事項；
- 本公司取得融資以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支付責任；
- 已向聯交所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取得就收購事項規定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後21日(或聯交所同意之較長期間)內，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2條就收購事項向股東寄發通函；
- 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按法國GAAP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按法國GAAP編製)所示綜合營業額至少等於6,800,000歐元(77,316,000港元)，且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法國GAAP編製)之經審核綜合EBITDA(按法國GAAP編製)至少為725,000歐元(8,243,250港元)；及
- 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按法國GAAP編製)之完成賬目(按法國GAAP編製)須隨附核數師之清白審核報告及不含任何保留意見。

吳氏家族已向賣方及Claude Lalanne Costa先生承諾，投票贊成有關收購事項及其融資之一切決議案。

申索

倘本公司因保證人違反保證本公司因任何或全部責任、義務、損害、缺失、損失、申索、行動、訴訟、法律程序、判決、要求、法律費用及罰金而蒙受或招致之費用而根據該協議要求彌償申索，總額超過100,000歐元時，保證人一般須承擔超出100,000歐元之部分，惟不會超過以下限額：

- 待如下述般取消收購事項後，就完成後三個月期間(「第一期」)內通知保證人代表之一切申索，上限4,752,030歐元；
- 就第一期末日翌日起至第一期末日後足六個月期間(「第二期」)內通知保證人代表之一切申索，上限為2,851,218歐元；
- 就第二期末日翌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通知保證人代表之一切申索，或就有關稅務及勞工事務宜而於相關限制法規屆滿後三十日提出之申索，上限為1,900,812歐元。

倘第一期內有申索超過2,750,000歐元，賣方有權要求取消收購事項。倘賣方行使此取消權，賣方須將於完成時收到之初步代價7,717,766歐元，連同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招致之費用及開支退還本公司，限額為200,000歐元，於同一天內，本公司須將銷售股份及全部FS可換股債券轉讓予賣方。

解約金

本公司同意，如收購事項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或最後截止日期前完成，本公司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或之前，或最後截止日期後足第五日向賣方支付解約金1,000,000歐元(11,370,000港元)，惟如屬賣方之欺詐、疏忽、故意過失，或如賣方未有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任何重大責任，則無須支付此解約金。

為確保支付解約金，本公司已就賣方應得解約金份額向各賣方提供銀行擔保。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或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或最後截止日期(視該協議所載情況而定)前發生。

認購期權協議及認沽期權協議

於完成時，本公司須與Claude Lalanne Costa先生訂立行使期為期四年之認購期權協議及認沽期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承諾購入而Claude Lalanne Costa承諾出售其所持之剩餘50,000股Financière Solola股份(佔Financière Solola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3%)，價格為就每股銷售已付代價另加每年10%增值(就完成日期(不計此日)至行使日期(包括此日)間之日數按比例計算)。倘「盈利附加獎勵」會於行使日期前支付予賣方，則價格為已付賣方每股銷售股份之相同價格另加每年10%增值(就「盈利附加獎勵」支付日期(不計此日)至行使日期(包括此日)間之日數按比例計算)。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本公司已全權酌情行使認購期權，向Claude Lalanne Costa先生購買50,000股Financière Solola股份，同時，根據認沽期權協議，Claude Lalanne Costa亦已全權酌情行使認沽期權，向本公司出售該50,000股Financière Solola股份。認沽及認購期權以零代價授出。

認沽及認購期權之行使條件如下：

- i) 於完成日期起三年期(「凍結期」)後；或
- ii) 於凍結期結束前(如Claude Lalanne Costa先生因任何原因終止其有關Financière Solola之職務及／或活動)；或
- iii) 於凍結期結束前(如有第三方要約購入Financière Solola全部股份且獲Financière Solola股東接受)。

進一步公告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在適當時間發出。

此外，Claude Lalanne Costa先生須於完成時與Financière Solola訂立管理合同，作為Financière Solola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而Claude Lalanne Costa先生將向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Claude Lalanne Costa先生之酬金將於完成後上調，作為彼來年進一步發展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業務之獎勵。

有關FINANCIÈRE SOLOLA之資料

Financière Solola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註冊成立，而Financière Solola集團以專營「Solola」品牌從事設計及銷售女裝服飾。該品牌之產品於法國13間專營商店及該國及全球超過500個批發點出售。Financière Solola亦在巴黎擁有一整幢房地產。

下表列出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按法國GAAP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歐元	二零零六年 千歐元
營業額	8,269 (約93,450港元)	8,554 (約97,259港元)
EBITDA	1,050 (約11,939港元)	1,079 (約12,268港元)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892 (約10,142港元)	871 (約9,903港元)
股東應佔純利	328 (約3,729港元)	343 (約3,900港元)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2,565 (約 29,164港元)	2,907 (約33,053港元)

下表列出Financière Solola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Financière Solola 股份之數目	股權百分比	FS可換股 債券數目
賣方：			
Credit Lyonnais Capital Investissement	173,808	11.94	284,200
Credit Lyonnais Developpement 2	125,861	8.64	205,800
Pierre Hemar先生	300,000	20.60	–
Lion Capital Investissement	128,429	8.82	210,000
Nollius BV	250,000	17.17	–
Quilvest France	428,098	29.40	700,000
	<u>1,406,196</u>	<u>96.57</u>	<u>1,400,000</u>
Claude Lalanne Costa先生	<u>50,000</u>	<u>3.43</u>	<u>–</u>
總計	<u><u>1,456,196</u></u>	<u><u>100.00</u></u>	<u><u>1,400,000</u></u>

附註：

除FS可換股債券外，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有為數約1,400,000歐元之銀行貸款於完成時到期應付。Financière Solola概無任何其他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或任何貸款須於完成時支付。

謹於完成時

	股權百分比 (附註)	FS可換股 債權數目
本公司	96.57	1,400,000
Claude Lalanne Costa先生	3.43	–
	<u>100.00</u>	<u>1,400,000</u>
總計	<u><u>100.00</u></u>	<u><u>1,400,000</u></u>

附註：全面兌換FS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於Financière Solola之權益將增至 98.25，而 Claude Lalanne Costa先生於Financière Solola之權益將攤薄至1.75%。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誠如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度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承諾將繼續尋求及物色別具風格、具市場潛力及可恆久持續之精選獨特時裝配飾及成衣品牌，並與其建立分銷、產品開發及股本夥伴關係。本集團將於未來兩年大舉投資，通過設立設計坊、採購及物流中心而強化其產品開發能力。本集團亦正制定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內地設立規模化銷售點網絡，目標是到二零零九年擴展至約50個銷售點。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誠本集團擁有已在歐洲建立分銷網絡，兼具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之已上軌道法國品牌之機會。鑒於本集團計劃於中國擴展整體銷售點網絡以至即時發展需要。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不單可提升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表現，亦可通過引入Financière Solola的產品到大中華(尤其是中國內地)，為經擴大集團帶來增長潛力。因此，於完成時，本集團將可著手進行計劃，在未來幾年實現擴大銷售點網絡至多達100個網點的目標。此外，董事亦預期收購事項將可通過綜合Financière Solola之採購業務，與本集團其他特許或股本夥伴品牌創造產品設計與開發方面之協同作用。

於完成時，Financière Solola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擬於完成時指派三名代表入主Financière Solola之董事會，而除Claude Lalanne Costa先生外，Financière Solola所有現任董事將會於完成時辭職。

基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針對大中華地區之市場從事品牌開發及分銷業務。通過持有股本權益、特許權及專利分銷權，本集團現經營有四個國際品牌，分別為Anya Hindmarch、Cynthia Rowley、Life of Circle及Paule Ka，產品範疇從成衣、配飾到珠寶及禮品，一應俱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

方。按此基準及據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董事相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有重大利益，故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該協議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Financière Solola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FS可換股債券
「該協議」	指	本公司及賣方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銷售股份及FS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認購期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Claude Lalanne Costa先生於完成後訂立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權行使期權，向Claude Lalanne Costa先生購入Claude Lalanne Costa先生持有Financière Solola之全部剩餘50,000股股份，佔Financière Solola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3%
「本公司」	指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及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盈利附加獎勵」	指	參考EBITDA目標本公司應付賣方之履約款項

「EBITDA」	指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
「EBITDA目標」	指	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履約EBITDA目標1,678,000歐元，將用以釐定盈利附加獎勵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已考慮並酌情批准及追認該協議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時因收購事項而擴大之本集團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倘完成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或之前發生乃因聯交所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延遲發出同意或批准，或因聯交所延遲批准收購事項及批准刊發通函，而此延遲並非因本公司未能履行其監管性義務，則完成之限期得自動延後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又倘申報會計師僅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後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前提供其有關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完成賬目之意見，則完成之限期得自動延後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以後，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至申報會計師提供其有關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完成賬目之決定當日之間的日數
「Financière Solola」	指	Financière Solola，一家法國私人公司，股本為1,456,196股每股面值1歐元之股份
「Financière Solola集團」	指	Financière Solola及其附屬公司
「FS可換股債券」	指	Financière Solola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之1,400,000份8年期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400,000歐元，年利率1%，授權其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前三個月將之兌換為1,400,000股Financière Solola股份
「GAAP」	指	公認會計原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吳氏家族」	指	吳協建先生、吳彩瑜女士、吳珊寶女士、吳純寶女士、吳家耀先生;及吳珊寶女士、吳純寶女士及吳家耀先生之任何配偶及子女。於本公佈日期，吳氏家族擁有本公司23.07%已發行股本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質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將訂立之協議，以質押所有銷售股份予賣方
「認沽期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Claude Lalanne Costa先生於完成後訂立之認沽期權協議，據此，Claude Lalanne Costa先生有權行使期權，出售彼持有Financière Solola之全部剩餘50,000股股份，佔Financière Solola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3%
「銷售股份」	指	Financière Solola已發行股本中1,406,196股每股面值1歐元之股份
「賣方」	指	Credit Lyonnais Capital Investissement、Credit Lyonnais Developpement 2、Pierre Hemar先生、Lion Capital Investissement、Nollius BV及Quilvest France，全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保證人」	指	賣方(Lion Capital Investissement除外)
「保證人代表」	指	Credit Agricole Private Equity，以保證人名義及代表保證人行事

「歐元」 指 歐元，13個歐盟國家之法定貨幣，成員國分別為比利時、德國、希臘、西班牙、法國、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荷蘭、奧地利、葡萄牙、斯洛文尼亞及芬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除非本公佈另有指明，歐元金額已兌換為(純為方便說明)港元如下：

$$1 \text{ 歐元} = 11.37 \text{ 港元}$$

此不表示有港元款項原應以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在各情況下兌換。

承董事會命
盧敏霖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吳珊寶女士及嚴榮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及余慧妍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頁www.golife.com.hk。

* 僅供識別